

山西财经大学文件

晋财大财〔2019〕1号

关于我校教职工自行填报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教辅及直属单位、科研单位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，从2019年1月1日开始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增加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（即：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项目）。为使全体教职工都能享受到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税收优惠，请全体教职工自行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享受条件》的教职工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均可依法享受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请于2019年1月1日起通过手机“个人所得税”APP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中，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的扣除方式一经确定后，一年内不得变更，对于有关个人相关附加扣除项目需要调整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。

四、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时，“扣缴义务人名称”统一填写为“山西财经大学”，“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”统一填写为“12140000405747196H”

五、如果没有及时通过手机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，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、薪金所得税时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，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继续填报；也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供给主管税务机关在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。

六、个人在填报完善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时，如有疑问或遇到问题时，可以参考《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填写样例说明》(附件 3)、《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填写常见问题》(附件 4)，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。

- 附件：1.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享受条件
2. 手把手教您使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
3. 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填写样例说明

4. 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填写常见问题



